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设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合产品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集合产品。

一、了解集合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集合投资产品,可投资的大类资产主要为以货币市场工具为主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管理人根据产品目的,将本产品项下的产品资产按照具体投资品种和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投资组合并集合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动性管理工具: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债券的发行体和债项评级需符合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投资级别。总资产核算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365天。

本产品特点是短期金融工具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获得较高的收益。但是,投资 于本集合产品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集合产品风险

本集合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信用风险

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产品的信用风险。

(二)操作风险

指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产品管理人系统及软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

(三)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产品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波动,产品投资人会面临投资现金收益产品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四)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五) 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现金收益产品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六) 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发生不利于产品投资人的变化,构成本产品的政策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同业存款利率下调,会使产品的现金投资收益减少,也是本产品的政策风险。

(七)策略风险

本产品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八)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以及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征用、注册登记机构的暂停或终止业务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四、特别提示

- 1、集合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 2、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集合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集合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集合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_	日